

寇
系列

◎ 文化艺术出版社

Hold Me Honey Hold Me

拥你入怀

薛莉

公司

拥你入怀

薛莉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0 号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96-0728~0732

责任编辑:郑向前

拥你入怀

豆蔻系列(第四辑)

作 者:[台湾]薛 莉
出 版:文化艺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邮编:100009
印 刷:北京博诚印刷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
辽宁·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
发 行:文化艺术出版社 电话:66187543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6 字数:106 千字
版 次: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0 册

ISBN 7-5039-1466-1/I·633

本辑定价:49 元(全五册)00980

良夜剪灯谈豆蔻

嗨！又见面了。

随着《豆蔻系列》的不断推出，阡陌桌上的读者来信每天都在增加，面对读友们溢满信纸的热情，阡陌又高兴又不安。高兴的是读友对阡陌的信任，不安的是无法为每位读友回信，虽然读友在信中是那样殷殷期盼。阡陌要对读友说一声感谢，再说一声抱歉。在众多的读友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正处在豆蔻年华的中学生，尤其是女中学生。这些读友向阡陌诉说了这样一件苦恼：面对繁重的功课与作业，心中却无法忘怀《豆蔻系列》，经常被迫作出两难抉择。

阡陌的看法是，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是编织充满浪漫与幻想的梦的季节，女孩子的梦尤其多些。但这也是人生从家庭即将走向社会的前奏时期，学业无疑是这个时期的头等大事。人生固不可无梦，但更多的时间毕竟要面对现实。因此，阡陌希望中学生读友要把学业放在首位。另外，在阅读《豆蔻系列》的时候，除了领略其中的美妙人生之外，也可以注意书中故事情节的安排，语言的表达，人物形象的塑造，或许它对你提高写作水平会有所帮助。而且，这也是我们举办“豆蔻之友有奖征文活动”的初衷与目的之一。

好了，现在言归正传，阡陌该向读友介绍第四辑的新书了。这一辑推出的五种新作是桑妍的《不懂痴心不准爱》、薛莉的《拥你入怀》、《情场叛客》、孟梵的《一生缘，两世情》、唐海潮的《爱你，没得商量》。

桑妍、孟梵和唐海潮相信大家都已熟悉，《豆蔻系列》第二辑的《意想不到的婚礼》、《如此真心够不够》及第三辑的《寻爱穿梭一千年》就是她们三人的作品。

《不懂痴心不准爱》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扑朔迷离的爱情故事。痴情女黎晓彤爱上了继父的侄子大堂兄方子谦，但同样深爱着堂妹的方子谦却无情甚至是残酷地拒绝了黎晓彤，这是为什么？三年后，逃避至美国医治心灵创伤的黎晓彤再次回到台湾，当彼此深爱着并苦苦思念不已的双方再度相逢，他们之间又会有怎样的情况出现？当二堂兄方子恒及其女友杨菁菁和另一位痴情汉王明威再行介入其中，这情场风波又将如何演变？相信你读完这本《不懂痴心不准爱》会有一个满意的答案。

灵魂不死，来世投胎，是人们几千年以来的梦想，在科学知识普及的今天，大概不会有多少人相信这种神话，但在爱情故事中，人们又希望它是真的。《一生缘，两世情》正是这样一个故事。富家子弟白伟平与贫女心玫相恋，但白父却逼伟平另娶门当户对的韩瑛为妻。伟平与心玫抗争不过，自杀殉情，相约结下来生缘。但伟平却被救活，并与韩瑛成亲。心玫则投生谷家为谷若玫，但前事却在梦中反复出现。二十多年后，伟平之子翊纮爱上了若玫。然而当若玫在白家见到伟平时，死水般的家庭立

即掀起了轩然大波。白翊纭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的梦中情人居然是父亲的恋人投胎转世，伟平与韩瑛一则极度惊喜，一则深深愤恨。只有那冲破生死的爱才能化解这一切。《如此真心够不够》一书的主题——对嫌贫爱富的批判，在这里退让为副主题，生死不渝的爱则占据了首要位置，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在保持一贯的写作风格的同时，又力求新颖与突破。

看惯了商海巨子、名门闺秀恋爱故事的读者，也许可以在《爱你没得商量》一书中换换口味。这是一个描写真正的市井细民生活的爱情故事，主人公是生活在花街的男男女女，有最受警局蔑视的警察校花，有无照营业的性病医生杨波，有小茶馆老板萧辉煌，亦有未婚先孕、男友身亡而不得不为孩子寻觅“父亲”的宋小貂，甚至还有暗娼毕慧等等。但就是这些生活和社会下层的人们，他们的爱情平凡中尤显伟大，那扑面而来的人间烟火气息令人倍觉自然与亲切，从而更容易在情感上引起共鸣。

本辑中《拥你入怀》与《情场叛客》的作者薛莉，是刚刚步入言情小说界的新人。这里阡陌向大家透露一点薛莉的个人情况。她原先在杂志社和出版社做过编辑，写小说是新近才开始的尝试。薛莉是双鱼座，平时极爱小动物，在外碰见小动物必定进行一番家常式的语言“交流”，当然是有问无答，但薛莉总是乐此不疲，每每让大家观赏“人与动物交流”的节目。

《拥你入怀》是薛莉的处女作。与一般的言情小说不同，《拥你入怀》没有刻意去安排奇巧的情节，和寻死觅活

的爱情。但却做到了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真实得仿佛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而这并不影响可读性。读《拥你入怀》，就像坐在风景秀丽的青山绿水环抱中，微风吹送淡淡的兰花芳香，一点一点的沁入心田，使人忘了是在阅读小说。书中的三位主角，季伟、楚琳、徐津平三人的形象刻划也非常成功。季伟的痴情、楚琳的纯真、徐津平的自私与贪欲，无不跃然纸上。作者并未把徐津平描绘成彻头彻尾的坏人。他对楚琳并非完全不动真情，但他终究是名利中人，爱情的魅力敌不过名利的诱惑，这使他一步步走向深渊，终至身败名裂。

《情场叛客》是薛莉的另一新作，与《拥你入怀》的相似之处，是同样以真实和自然取胜。人物的安排上也有接近之处，沈蕾是一个纯真、善良、充满艺术气息的少女，汤仲平则热衷于名利。但情节上则有不同的发展。情场叛客汤仲平良知未泯，终于迷途知返，重新回到沈蕾身边。这个故事中，作者是刻意求变，似乎也反映了作者对于爱情不确定的认识。

好了，阡陌这一次的介绍就到这里。在此，阡陌再次感谢读友的鼓励与支持，阡陌打算介绍更多更好的作品，以此回报读友的厚爱。同时阡陌要提醒中学生读友，千万不可荒费了功课！最后，阡陌还要告诉读友，《豆蔻系列》第五辑很快也要出版了，想看吗？那就请你耐心一点等待吧，不会等太久的。

阡 陌

1996 年春夜于金陵

拥 ♡ 你 ♡ 入 ♡ 怀

1

季伟至今仍然弄不清楚，他到底是怎么爱上楚琳的？

窗外，热烘烘的烈阳，将院子里的芭蕉树烤得有点像斗败的公鸡，一副软趴趴、无力反击的模样。

这是一户日式平房，房东是一对任职于补习班的老师，趁着休假，联袂远赴大陆旅游。

他们夫妇倒也放心，索性将收房租、修水电、看管“一千人犯”的重责大任交给了季伟。

“因为你最老实！这群孩子里，我们左瞧右看，只有你靠得住！”房东刘老师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

从此，室友都戏称他为“靠得住”。

季伟今年就读政大法律系三年级。从台南北上时，什么都没带，只有一只简单的旅行袋。里面放了书、撞球杆、衣物和一双小羊皮制的薄跟男鞋，那双鞋不知被

楚琳取笑过多少遍。

“噢！季伟，你确定是你老爸的？搞不好是你阿公的！”

楚琳每次这么糗他，每次都被他“扁”。

季伟喜欢捉弄她，揪住她的长发往后仰，看她瞪着大眼哇哇叫，胀红的粉颊上，一副不服输、理直气壮的可爱模样。

“如果这时候吻她，不知道她会怎么样？”季伟心里算计过百遍了，但始终不敢付诸行动。

有一种女人，自认为长得“不满意”，对异性像兄弟，有事没事“哥俩好”一番，殊不知那种无心时表露的女性气质，每每令人怦然心动。而她本人，却永远摆出“事不关己”的无辜。

季伟对着书桌发呆。

他努力追想，仍是一无所获。

唉！他掷笔叹——不想她也难！

季伟站起身，走到“旷男俱乐部”——客厅，为自己冲泡一杯“卡布吉诺”，正欲加入奶精时，猛然想起楚琳一直都是喝黑咖啡的。

他有点生气，气自己竟然乖乖地放下奶精罐。

捧着黑咖啡，他小心地回到房间。

才刚刚坐稳，却又瞧见自己握杯子的姿势似曾相识——又是她！简直难逃楚琳罩下的天罗地网。

她的笑颜、她的泪珠、她孩子般的眼睛、她说谎又

明白显现脸上的笨样子。

“噢，天哪！”季伟双腿用力一蹬，让身子顺着后倾的椅子，整个人倒了下去。

“我是万劫不复了！”他喃喃自语。

索性躺在地毯上，闭上双眼。季伟试图遗忘，或者就此不再醒来吧！

隔壁的室友——阿奇，正在播放 CD，音乐穿墙而来，季伟马上意识到，任何的抗拒皆已不攻自破。

“SANTANA”合唱团的“EUROPA”，唱得心醉神迷，令人欲仙欲死。

楚琳热爱抒情摇滚，是她引领季伟进入这五彩缤纷的想象世界。

“我每回听，每次哭。你会不会觉得，这首曲子已经美到极致？我只能说美到让我想一死了之！”这是她说的。

这句话，着实令季伟吓了一跳。

怎么台北的女生会疯狂至此？

后来，他才渐渐明白，艺术的魔力的确不能用一般常态性的标准看待。

初次见识到摇滚族，又是个女生；季伟看楚琳浸淫其中时失魂落魄的表情，他的心突然狂跳了起来。

她的眼神、嘴角越来越迷濛陶醉，陷入冥想的身子，看来如此无助。季伟恨不得长高、变壮，像超人一样，也有个强健的臂膀将她拥揽入怀，再深情地将她吻醉。

荒唐！季伟立即跳起来。

八成是内分泌的因素！

我们之间绝不可能！她只是个看来年龄很小，实际很大的傻女孩。

“怎么趁人之危？我是说，她对人不设防并没有罪，我将箭头指向她，若是被她知道了，那以后还有见面的机会吗？”季伟决定出去走走。



“妈，我回来了！”楚琳一进门，就急忙寻找母亲。

矮小略胖的楚妈妈正在阳台上浇花。

她的耳朵已不太灵光了，幸好楚琳嗓门挺大的。楚妈妈回过身来，笑着点头。

“你看，我的花开了。”楚妈妈得意地说。

“妈，你不愧是巫婆！”

“这是什么话！说自己老娘是巫婆。”

“本来就是嘛！”楚琳帮着母亲把墙脚边的淹渍罐移到阳光较弱的地方。

“你每天东一瓶、西一罐的尽弄些黑漆抹乌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什么宝贝大补药！还逼着我吃。”楚琳一边搬，一边取笑。

“这些可是好东西，你不懂！”楚妈妈拿了抹布，细心地擦拭她的精心杰作。

“妈，我可是有言在先，别再叫我吃那些可怕的补

药了，弄得我越来越胖！”楚琳进入卧室前，又想起来什么似的，特别加重语气对母亲说。

“不吃？你以为外表胖就是身体好？病歪歪的，成天喊不舒服，病死算了！”楚妈妈生气了。

对着大镜子，楚琳突然感到沮丧。

今天早上，张经理还神秘兮兮地对她说：

“楚琳，上个月的聚餐，张董直夸你长得有福气，好像挺中意你的。”

“又来了！你别假好心，想这么快就把我‘休’掉？”楚琳没大没小地回一句。

张经理笑呵呵地拧了她一把：“我可不敢惹你这张苹果脸，待会儿害我被老婆修理！”

张经理素来爱说笑，一点也不像六十五岁的长辈。张太太也是公司的主管，曾经因为参加选美而名噪一时，和楚妈妈是好友，听说年轻时是个大美人。

张太太掌控会计部门，对于业务十分精通，由于与楚妈妈相知甚深，便找楚琳来公司担任行政秘书。

她结婚三十年了，一直无儿无女，又和楚妈妈认识多年，因此非常疼爱楚琳。

这家公司经营化妆品，专走少女路线，由国外引进台湾，再重新设计包装，推展到市场上颇受好评。

楚琳的皮肤白里透红，虽然外形丰满，像个健康宝宝，但是脸型、五官、气质都是一副青春少女形象，所以许多目录上都可看到她漂亮的照片。

她的脑筋也快，不时提供创意给研展部门，有时还真给她蒙上了，产品卖得很好，经销商纷纷批货，公司赚了钱，张太太高兴万分。

张董事长是张太太的大哥，平常很少管事，从不过问公司行政，是个老好人。

上个月聚餐时，张董带儿子铭生一道前往，一顿饭下来，大伙儿都在开玩笑，直喊着张董找着媳妇了，又说楚琳有“卖相”，符合老一辈“会生儿子”的要求。

“真讨厌！”楚琳对着镜子扮个鬼脸。

“小琳，电话！”楚妈妈在客厅呼唤着。

拿起分机，坐在床上，楚琳玩弄着头发，懒洋洋地“喂”了一声。

“楚琳！”是季伟打来的，除了他的声音，还有沸腾的车声、人声。

“你在哪里？好吵哟！”楚琳捂住左耳，希望能够听清楚一点。

“师大夜市。吃饱了没？”

“还没，我等一下要去上课！”楚琳立即回道。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骗季伟。

直觉告诉她，季伟是个乏味、无聊的小男生。

“那——好吧！本来想去你们家坐坐的……你去忙吧！我反正也没事。”

“噢，你没回台南？”

“回去一个礼拜，想看书就又回台北了。”

楚琳有点不好意思这样子骗人。

不过，她想自在一些；季伟是个呆板的男孩子，见了面老是谈哲学、法律、历史、社会等专业的东西；当然，她很高兴和他相处时可以多吸收一些知识，补充自己的不足；但是，季伟每回聊到三更半夜，仍是一副稳如泰山的姿势，除了上厕所，几乎一成不变地双手抱胸坐在沙发上。

可怜她——呵欠连天，或靠或卧，八百个姿势换遍了，眼皮沉重得快要盖到鼻子上了。

这小子，仍然有如课堂说教的老师，丝毫不为所动。这样的聊天，有时候真是折磨人。

放下电话，楚琳懒洋洋地趴在花枕头上想着——

我真是可恶！季伟一个人住台北，又没什么亲友来往，也是挺寂寞的；不像我，四海之内皆兄弟，整天呼朋唤友的，好不热闹！

而他，守着小房间，平常交往的同学也都各自盯着女友去了，不管怎么说，看在徐津平的面子上，我也应该照顾他。

徐津平？对了！好多天没接到他的信了。

记得三年前，因为业务的关系认识了徐津平，这位大哥看起来斯文儒雅，不像是干业务的，看不出任何“冲劲”。

楚琳心里清楚，徐津平做不了多久。

果不其然，今年春天他辞了工作，回到老家准备考

试，决心进入公家机关。

和楚琳一样，徐津平也热爱文学、艺术、音乐，两人言谈相契、个性相近。他对楚琳带着一份包容，至少，不会被她的男儿作风吓跑。

想着、想着，楚琳突然对季伟感到抱歉了起来。

“唉！我应该多关心他一点，徐津平一直嘱咐我多照顾朋友的，而我，却连他的十分之一都做不到。”

楚妈妈做了两样小菜，母女俩简单用餐后，楚琳告诉母亲，想去木栅看看季伟。

“那好，我织了一件背心，你拿去给他；本来是给你弟弟的，结果太小了，我看季伟的体型正合适。”

“妈，现在是暑假啦，你别笑死人了！”

“暑假？暑假怎么样？再过两个月就秋天了，冬天来了才找衣服穿，就来不及了！”

又好气又好笑地看着母亲走进房间。

楚琳好爱她：爱她的糊涂，爱她的固执，爱她的宽大无私。

她的眼眶又红了！可怜的母亲，一生辛劳落得今日下场。

十年前，爸爸另筑爱巢，妈妈和楚琳、弟弟在身无分文的情况下重新开始。

他们咬牙奋斗，为生活打拼，好在没有太多债务，日子在平淡中带着温馨，他们彼此相爱着。

“包一包，免得小子嫌难看不穿。”楚妈妈细心地包

装，但是，还是土土的。

“不会啦！配他刚好，反正季伟也是土土的。”

“你这丫头，怎么这么说话？太伤人了！女孩儿家，要注意口德。”

“好嘛！只是开玩笑，别认真嘛。”

母亲向来称呼季伟为“小子”，看来很疼爱他。

“这小子会读书，你们要是都和他一样就好了！”楚妈妈收拾着房间，嘴里叨咕个没完。

※

※

※

走出巷子，楚琳数着脚步，和影子玩游戏。

晚风清凉，她的心情也跟着轻快愉悦了起来。

路边的狗儿们互相追逐，在夏日花香里享受着难得的悠闲。白天车多，出入的人也不少，不像现在，巷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几位老人摇扇品茗，说着往事。

到了木棚，她看到站在院子口的阿奇。

“阿奇，没出去？我来看季伟。”

“‘靠得住先生’还没回来，不过，还有一位朋友也来看他。对了，你也认识的，叫徐津平。”

“噢！他上台北竟然不先来拜码头！”

楚琳冲进屋内，高兴地和津平抱在一起。

“津平，你好过份！”楚琳打他三下。

“小琳！我打过电话了，你妈说，你还没到家。所以，我随便吃点东西、逛了一会儿就到木棚来了。”津

平一百八十公分高的个子，俯首望着甜美的楚琳。

他搂着楚琳，摸摸她的头，关心地左看右瞧。

“看什么？”楚琳鼓起双颊，亮晶晶的眼里满是笑意。

她把身子偎在津平怀里，让他摇着，好像小时候爸爸抱她一样。

“津平，你看什么啦？”

“看你可爱的样子，我想咬你一口！”

“可以！你先唱首歌给我听。”

“哈！我才不上当。等会儿，你会拿你的蹄子给我啃！”津平大笑，他知道楚琳不会这么干脆。

“可恶，竟敢说我的脚是蹄子！先生，请你把你的爪子拿开！”两人打闹成一团。

津平没有姊妹，自从认识楚琳后，他就非常喜欢她的爽直，至少，她的肢体语言多得让津平惊讶。

家中五个兄弟，津平排行老三，父亲在他读中学时就过世了，母亲独自抚养他们长大。因此，在家中，母亲是极具威严、不苟言笑的。加上深受日本教育的影响，母亲内向、敏感，对人对事常有偏见。

“上不着村，下不着店”是津平形容自己在家中处境的名言。

身为老三，的确有利有弊：好处是母亲盯不紧，反正大事哥哥担，小事弟弟做，他是游离分子，标准的骑墙派；坏处嘛，可以说是缺少关心吧！